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「學生生活常規評量實施要點」

101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2年06月19日輔導與管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19日輔導與管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6月23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11年2月15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加強學生品德教育,增進學務工作效果,對學生平日表現良好或未遵守生活常規之輕微過失,登載於其個人德行評量紀錄,反映其在校日常生活表現,期能激發學生養成主動維持個人良好紀錄之習慣。

貳、實施對象:本校全體學生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本校教育人員於平日觀察學生行為表現,認為有必要登載於其個人德行評量紀錄,但未 達獎勵或懲罰標準者,得依本要點填寫優缺點事蹟紀錄單(如附件1)送生輔組審查,經 學務主任核可後辦理登載作業。

肆、實施標準(均為生活紀錄不影響畢業條件)

- 一、優點:學生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,教師得提出優點登載建議。
 - (一) 本校獎懲規定得記嘉獎之項目,但情節未達獎勵標準者。
 - (二)遵守班規,表現良好者。
 - (三)其他合於登記優點者。
- 二、缺點:學生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,教師得提出缺點登載建議。
 - (一) 本校獎懲規定得記警告之項目,但情節未達懲罰標準者。
 - (二)未遵守班規者。
 - (三)服儀不合規定,不接受正向管教者。
 - (四)其他合於登記缺點者。

伍、生活紀錄登錄

- 一、優、缺點不登錄於「德性評量紀錄」內。
- 二、個人優、缺點僅為生活常規評量紀錄,並得列入學校內各項考評依據。
- 三、為鼓勵學生主動維持個人良好紀錄,缺點應於1週內找老師、教官實施註銷。時間為週 一至週五之午休,以愛校服務、靜坐反省、站立反省等正向輔導方式實施,每1小時可 抵銷缺點1次;亦或心得寫作(400字),每篇心得抵銷缺點1次。
- 陸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羅東高工學生個人服儀違規紀錄調整單

班級				7	姓名				學	號			
申請	日其	期					導師	5簽章					
登錄時間	登錄時間		事由		次數		登錄日	寺間	事由		次數		
								<u>.</u>					
登	記			生	輔組-	長			學者	答主	任		